

# 泰安市教育局科室函件

泰教师训〔2016〕65号

## 泰安市2016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 公告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现将我市2016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工作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国考面试工作

#### （一）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泰安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考生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读生为就读学校）在泰安市的中国公民。
2. 报考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考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科成绩均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相应学历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含）以上学生（含在读全日制专升本本科生、研究生），可凭在校学籍

证明报考，其他在读生不能报考。

## （二）面试内容及科目

### 1. 面试内容

面试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和《考试大纲（试行）》（面试部分），通过备课（或活动设计）、试讲（或演示）、答辩（或陈述）等环节进行。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了解各科目考试大纲，请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http://www.ntce.cn)）查询。

### 2. 面试科目

（1）幼儿园教师资格面试不分科目。

（2）小学教师资格面试分语文、数学、英语、社会、科学、体育、音乐和美术共 8 个科目。

（3）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面试科目分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科技、历史与社会、科学共 15 个科目。

（4）高级中学教师资格面试科目分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科技、通用技术共 14 个科目。

（5）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面试科目同高级中

学。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考生根据所学专业选报相应的面试科目，报考的面试科目须与所学专业一致。

### （三）报考流程

#### 1. 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12月16日至19日，其中，支教生报名时间为：12月18日-19日。

**重要提示：**支教生是指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选派、目前正在农村中小学实习支教的高校在读师范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和《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15〕60号印发）精神，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做好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鲁教师字〔2016〕10号）要求，山东省组织选派高校在读师范生到农村中小学校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实习支教工作。为减少报名、考试对支教工作的影响，自2016年下半年起，考试报名系统中，在原来考区的基础上为满足面试报考条件的支教生增设标有“实习支教师范生”字样的考区，符合报名条件的支教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报名时选择支教所在地“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在支教地报名和参加教师资格面试，并且不必到报名现场审核，经支教所在地市教育部门和选派高校审核后，考生本人及时网上缴费即可。支教生选择“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前，请务必向派出高校实

习指导老师咨询是否具备在当地参加考试资格。普通考生和不具备在当地考试资格的支教生，误选“实习支教师范生”考区的将不能参加本次面试，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 (2) 报名方式

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http://www.ntce.cn)）进行网上注册、报名。报名时，支教生须选择我市标有“实习支教师范生”字样的考区为面试考区，其他考生须选择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读生为就读学校）在我市的考区（未标“实习支教师范生”字样）为面试考区。考生“报考省份”请选择“山东1”。

### (3) 报名要求

考生报名时要按规定选择考区并认真填写报名信息，由于考区选择错误或报名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无法正常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不允许使用风景照、写真照等。照片中应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此照片将用于准考证和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按规定要求选用，照片不符合要求可能导致现场审核不通过或影响考生参加考试，相应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考生报考。

## 2. 现场审核

普通考生应在 12 月 18 日-20 日持以下材料到各考区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核确认。由于各现场审核确认点的受理范围和工作时间不同，请考生仔细查阅，按规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核，考区信息发布网址为：[www.taedu.gov.cn](http://www.taedu.gov.cn)。各确认点咨询电话及现场审核确认点安排等请见附件 1。

(1) 以户籍所在地报考的考生：

- 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需在有效期内）；
- ②毕业证书原件；
- ③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 以工作单位所在地报考的考生：

- 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 ②毕业证书原件；
- ③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明细等证明材料。

(3) 以就读学校所在地报考的考生：

- ①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 ②学生证原件（需有学校名称及注册信息）和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③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学生还需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现场审核需提交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审核结束后，原件由考生待回，复印件留在审核点，认定时使用。

现场审核确认后，报名信息不得更改。未经现场审核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面试报名。

支教生网上报名完成后，由派出高校，支教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支教学校统一为支教生办理报名资格审核手续。支教生报考不需本人到现场办理。

### 3. 网上缴费

（1）缴费截止时间：12月21日

（2）缴费要求

所有考生通过现场审核后，须于缴费截止时间前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缴费，支付成功后即为报名完成。支教生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本人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后及时完成网上缴费工作。

现场审核通过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逾期不再补办。

面试收费根据《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鲁价费函[2014]84号）规定执行，每人每次收费240元。考试费一旦缴纳，即入省级国库，无法退费，请考生注意。

### 4. 准考证打印

准考证由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系统进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为：2017年1月2日-8日。

（1）考试时间

全省面试开始时间统一为 2017 年 1 月 7 日，考生所在考点和场次由报名系统随机生成，考生应按准考证上注明的场次和时间到达考点参加面试。

## (2) 面试流程

除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考生外，其他考生面试均使用国家面试测评系统，面试流程如下：

① 抽题。按考点安排，登录面试测评系统，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 2 道试题中任选 1 道，其余类别只抽取 1 道试题），考生确认后，计算机打印试题清单。

② 备课。考生持试题清单、备课纸进入备课室，撰写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准备时间 20 分钟。

③ 回答规定问题。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试室。考官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2 道规定问题，要求考生回答。时间 5 分钟左右。

④ 试讲或演示。考生按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 10 分钟。

⑤ 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内容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 5 分钟。

⑥ 评分。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考生面试按各市教育局

有关要求和程序执行。

## 6. 成绩公布

面试结果可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后登陆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http://www.ntce.cn)）进行查询。

为缩短考生获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时间，教育部考试中心不再为笔试、面试均合格考生制发纸制合格证明。考试合格的考生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自行打印“网页版”考试合格证明，在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时作为必要材料之一，提供给认定机构使用。

## 二、原省考笔试合格人员面试工作

参加 2012 年山东省组织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简称“两课”）考试，各科成绩均合格，持有“两课”考试合格证的考生，符合上述第一项第（一）款 1、2 条件，可报名参加 2016 年下半年各市组织的面试。特别提醒考生注意以下内容：

（一）此类考生不参加国考面试。该类考生的面试工作由各市按原省考面试要求组织实施，报名方式、报名时间、现场审核时间及要求等相关事宜需及时咨询市教育局或查阅市教育局网站发布的通知。

（二）2017 年，原山东省颁发的“两课”考试合格证将全部过期，不再有效。2017 年及以后，山东省不再组织原省考笔试合格考生的面试工作。



### 三、考试违规处理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做到诚信参考，若出现考试违规情形的，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根据《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我市不再组织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面试（含省考面试和国考面试）及认定工作。

（二）考生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真实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考生报名，对违反规定造成信息有误的，责任由考生承担。

（三）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所报类别笔试各科目均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考生，方能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http://www.ntce.cn)）上进行面试报名操作。具备省考面试报名资格的考生，报名方式和要求请咨询我市各现场审核确认点。

（四）参加 2016 年下半年之前国家教师资格笔试合格的考生，在面试报名前需要重新进行注册和填报个人信息，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的面试报名资格。参加 2016 年下半年笔试合格的考生不用重新注册。

(五) 国考考生如忘记注册密码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重置:

1. 自助重置密码

考生可通过回答注册时预设的“密码保护问题”自助重置密码。

2. 短信获取密码

考生可通过报名注册时所填写的手机号码短信获取密码(注:手机短信为考生重新获取密码的重要途径,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请考生慎重更换手机号码)。

3. 拨打教育部考试中心客服电话

考生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拨打教育部考试中心客服电话进行密码重置。(客服电话 010-82345677)。

附件: 1. 各县市区面试报名现场审核确认点安排表

2. 省考考生面试报名表

泰安市教育局师资培训科

2016年12月14日

## 附件 1

## 泰安市各县市区面试报名现场审核确认点安排表

县市区	确认点单位名称	确认点地址	咨询电话	注意事项
泰山区	泰山区教研科研中心	泰安六中新校区格物楼（泰安市泰山区花园路266号）	0538-6368118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读生为就读学校）属于泰山区、景区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包括全部学段），持相关证明、证件等，到泰山区教科研中心确认信息。
岱岳区	岱岳区教育局	岱岳区政府广场西侧（泰山大街西段公交车岱岳区财政局站、岱岳实验中学东邻）	0538-8566509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读生为就读学校）属于岱岳区和高新区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包括全部学段），持相关证明、证件等到岱岳区教育局一楼 1007 室确认信息。
新泰市	新泰市教育局	新泰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教育局窗口（新泰市东周路698号）	0538-7251783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读生为就读学校）属于新泰市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包括全部学段），持相关证明、证件等，到新泰市政务服务中心确认信息。
肥城市	肥城市教育局	肥城市特殊教育学校（肥城市文化中路011号,肥城市桃都中学向南100米）	0538-3214696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读生为就读学校）属于肥城市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包括全部学段），持相关证明、证件等，到肥城市特殊教育学校确认信息。
宁阳县	宁阳县教育局	宁阳县师资培训中心（宁阳县杏岗路598号,宁阳县职业中专院内师训楼二楼）	0538-5356808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读生为就读学校）属于宁阳县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包括全部学段），持相关证明、证件等，到宁阳县师资培训中心确认信息。
东平县	东平县教育局	东平县教育局师训办公室（西山路113号）	0538-2092650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读生为就读学校）属于东平县的教师资格面试报名考生（包括全部学段），持相关证明、证件等，到东平县教育局确认信息。

## 附件 2

## 省考考生面试报名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免冠两寸)
出生年月		民族		
证件号		证件类型		
政治面貌		户籍		
报考类别		报考科目		
毕业院校			学历	
工作单位			手机	
邮箱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 2016 年泰安市关于取得山东省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人员面试公告中各项内容和规定,并充分了解报考所需的各项条件。本人所提供的以上报名信息 and 照片真实、准确、有效,没有因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记录,亦没有在近 5 年内被撤销教师资格的情况。  若由于本人填报虚假信息,导致无法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或教师资格认定,责任将由本人自负。本人将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如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愿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接受考试机构的处理。  承诺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员: _____ 审核时间: _____				